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李佩玲

電話：05-2355869

傳真：

電子信箱：z0307@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數字第1140955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市114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暨人工智慧融入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pdf (114ED22081_1_23094007019.pdf)

主旨：有關本市114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暨人工智慧融入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更正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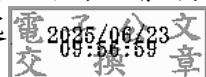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1日臺教資(三)字第1142700957H號函及本府114年3月31日府教數字第1140952841號函(諒達)辦理。
- 二、優良教學案例徵選：下設「自主學習組」、「PBL(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學習組」、「新科技組」及「人工智慧組」，請於114年6月30日以前填寫送件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VQde5MkAyJC44Z787>。
- 三、因本計畫附件序號與教育部績優徵件附件序號不相同，故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 四、報名本市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暨人工智慧融入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審核通過後，由本市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報名參加教育部相關競賽。



正本：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